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新增第四十三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属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

	或者评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等制度，确定公司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确定公司投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权限范围和决策程序，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权限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2、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2、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和第一百八十六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

条合并为一条，删除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